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3〕46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潍坊市部署要求，发挥我市农业基础强、乡村教育发展势头好等优势，坚持系统设计、全面推进、综合施策，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7年，实现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优化、管理机制科学高效、师资素质显著增强、育人质量明显提升、协同育人更加完善，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一体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保持高位，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认定。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呈现良好态势，打造乡村教育振兴典型，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 推进中小学党建品牌化建设。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乡村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德育一体化实践，与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建成立“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建设一批思政教育实践基地。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到2027年，争创一批潍坊市级乡村党建示范学校。（市教体局负责）

2. 做好家校社共育工作。完善“1+20+N”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构建起学校主导、家校互动、社会合作的一体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坚持“一校一案”，全部制定并落实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和总协调员机制，建立健全“市—镇—学校”三级家庭教育工作小组，成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实现全市家庭教育工作专门管理、专人负责、专项推进。将家长学校建设和校外家庭教育服务站纳入总体部署，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并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镇域农业、手工业、优秀传统文化等乡村自然人文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其中的育人元素，开发特色育人课程，把劳动模范、能工巧匠、致富能手等请进校园，形成强大育人合力。（市教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民政局配合）

3. 丰富学校文化内涵。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五清三提”行动，突出做好学校教室、办公场所、宿舍、食堂、厕所卫生清理，着力实现校园绿化提质、美化提效、文化提升，开展乡村书香校园、文明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室内外墙壁、宣传橱窗、数字屏幕、移动展板等，结合乡村学校实际，精心打造校园文化，建强文化育人主阵地。营造全过程、全领域、全覆盖的立德树人教育环境氛围，争创一批省、潍坊市级全环境育人示范学校。（市教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旅局配合）

（二）实施优化乡村学校育人环境行动

4. 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到2027年，撤并一批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园），乡村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普惠率保持100%。充分保障撤并学校学生午餐、校车服务，防止因学校撤并导致学生上学困难。坚决办好规划保留的乡村学校。（市教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区配合）

5.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到2025年，对照省定办园标准，根据规划安排，为9处镇中心幼儿园配足配全玩教具、幼儿图书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为12处农村中小学校维修

塑胶操场，硬化路面，更新计算机、教学一体机等教学设施，购置劳动实践和实验实习工具。进一步提高午餐午休服务质量，为有需求的学校新建或改建餐厅，购买学生午休床、床品、空调、专业休息垫等。改善 9 处农村寄宿制学校宿舍条件，配备学生必需的洗浴、取暖等设备；进一步优化校车服务；全面提升乡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镇街区配合）

（三）实施建强校长教师队伍行动

6.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 2027 年，市域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达到 50% 以上。建立健全城乡校长、园长定期交流制度，鼓励城区学校优秀校（园）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对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进行城乡学校交流。通过城乡学校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影子培训”、高端研修培训等方式，推进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培养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校长治校管理能力。（市教体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委编办配合）

7. 优化乡村教师结构配置。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等生源少、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加大乡村学校教师配备力度，新入职教师优先满足乡村学校教学需要，省属公费师范生全部安排到乡村学校任教。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

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持续健全建强专业化师资队伍。（市教体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8. 激发乡村教师发展动力。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推进教师“三定三聘三评”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职称制度，服务乡村职称激励制度。深化教师“市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将支持服务乡村教育作为名师培养和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队伍合理流动。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市教体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9. 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通过提升教师准入门槛、鼓励教师参加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途径，到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新时代新课改背景下城乡教师一体化专业发展的实践探索，建立完善成熟、实效科学的运转机制和发展水平评估体系，打造一支具有鲜明特色的骨干教师队伍。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健全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全面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推介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参与省、潍坊市评选，造就一批新时代“下

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青年教师。（市教体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10.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镇工作补贴政策，向艰苦偏远镇教师倾斜，实施乡村青年教师安居工程，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执行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一次教职工体检。依托社会公益组织，设立乡村教师关爱基金，资助乡村特困教师。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镇街区配合）

（四）推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行动

11. 培育多彩乡村课程。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并充分利用地域农业、渔业、畜牧业、手工业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加强劳动教育，拓展劳动实践新载体，开创“基地+”“企业+”“文化+”“科技+”等模式；开展耕读教育、职业体验教育，因地制宜打造综合实践基地和研学路线，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坚持课题化、项目化、平台化推进乡村课程改革，“一校一品、一校一案”开发特色乡村课程，评选优秀课程案例。至2025年，每年遴选推广一定数量的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市教体局牵头，市文旅局配合）

12.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联盟。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建立城乡联盟体，实现 50 处左右农村学校结对全覆盖。充分发挥省、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示范作用，促进市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示范拉动乡村教育发展。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每名教研员至少联系一所乡村学校，每学期进校指导教研工作，强化教研支撑，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服务“双减”。（市教体局负责）

13.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以新课程、新课标、新课堂“三新”研究为引领，教研员牵头组织帮扶学校骨干教师到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深化教师对“三新”的学习和理解，指导学校加强课程建设。14 处城区优质学校发挥好教学联合体的核心作用，从各学科教研员和获得过安丘市级以上公开课教师中选派 50 人，定期开展支教和送课下乡活动，创新送教方式，精心设计支教送课内容，着力解决乡村教师在教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推动教学评一致性和大单元学案的实施，指导共同体探索和实施作业改革。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积极研究和实践城区学校的课堂教学模式，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基于教学评一致性的高效优质课堂，借鉴城区市直学校作业设计，积极改革，减负提质。（市教体局负责）

14. 落实好区域教研制度。定期组织和协调城区市直学校选派学科骨干教师到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协同教研活动，落实好强校带弱校、结对子帮扶措施，选派 70 余名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到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完善集体教研制度，指导和参与学科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的先导作用，以研促教，践行先进理论。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建立健全协同教科研制度，共享优质资源和教研经验，定期组织教研员和教学共同体的教学名师参加农村学校学科校本教研活动，进一步加强校际集体研讨力度。（市教体局负责）

15. 发挥领军人才带动作用。组织学科领军人才、名师采取一对一导师制、线上线下陪伴制等方式，从教学管理、课堂教学、教研教改等方面引领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专业素质。到 2025 年，每年培养 15 名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20 名农村学校名师，发挥他们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高教学质量。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积极选派本校骨干教师参加联合体内、市级和市级各级教学研讨会，积极组织学校教师在教学联合体内、市级和市级教学研讨会上提供经验交流、公开课。（市教体局负责）

16.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2025 年实现乡村学校“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驻地学校录播室 100%覆盖。丰富数字资源供给，搭建安丘市智慧教育云平

台，充分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潍坊教育云平台等优质资源，融合10余类教育资源，涵盖课程教学资源达到1.7万条、电子版教材2000册。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高标准建成覆盖全部城乡学校的“三个课堂”工程，遴选优质师资录制名优师课例2000余节，供全市师生随时点播。定期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全市大教研，提高教师数字化素养，助推教师发展，均衡城乡教育数字化资源配置。（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镇街区配合）

（五）加强乡村学生关爱

17. 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度。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学情会商、学生成长档案制度，根据学生发展现状和个性特点，帮助学生分析学业现状，帮助其做好生涯规划和指导。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配置学生成长导师团，设立级部学情会商室，做好心理健康辅导。强化学生习惯养成教育，将《中小学生守则》等有关要求融入教学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一日常规自我管理和自主组织管理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设优秀班主任工作室，持续开展学生成长课题研究。（市教体局负责）

18.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落实“一人一案”跟

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市教体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各镇街区配合）

（六）提升乡村教育服务

19. 优化惠民服务机制。建立教育惠民服务网制度，完善社区家长学校、社区教育服务岗、学校“家长驿站”等阵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教总协调员、社区教育协调员作用，加大乡村教育宣传力度，提升乡村家长认同感和满意度。深化“教育惠民一码通”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生及家长诉求“码上问、马上办”机制，畅通乡村家长诉求表达通道。持续开展乡村中小学寒暑假托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托管服务质量，切实解决乡村学生假期看护难题。（市教体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2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挥乡村文化中心作用，推动乡村学校场馆设施、教学师资、图书资源等资源共享。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教体活动和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获得感和幸福感。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习所”“村史博物馆”“乡俗文化和工艺传承室”“留守儿童关爱之家”“流动电影放映室”“现代农业梦想园”“乡村书屋”“复兴少年宫”“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公益场所，提高乡村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市教体局牵头，市文旅局、各镇街区配合）

三、工作保障

21.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把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乡村教育振兴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工作方案和工作清单的制定，明确目标要求、路径措施及责任分工。各镇街区教管办统筹策划相关工作，实现各学校有效联动。

22. 加强调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部署，通过工作调度、现场观摩、经验分享等方式，定期总结展示取得的成效。采取“四不两直、电话抽访”等方式，对各镇街区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通报。各镇街区要建立定期督查、汇报机制，及时梳理问题、列出台账、集中攻坚、销号管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3.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镇街区政府、学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内容。建立督导视导常态化机制，各责任督学积极履行督学职责，落实常态督导，每学期督导不少于2次，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造成负面影响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4. 积极发动宣传。广泛宣传解读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和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

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教育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树立鲜明导向,推动乡村教育振兴有样可依、有序进行。

附件: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安丘市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建立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调度机制，创建一批潍坊市乡村党建示范学校。	推进中小学党建品牌化建设。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完善“1+20+N”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7年	市委宣传 部、市教体 局、市妇联、 市民政局
2	开展丰富校园文化内涵行动	9处镇驻地中小学校积极争创省级和潍坊市级文明校园。2025年底前乡村中小小学全部评为山东省绿色校园；建设8处乡村书香校园，争创省和潍坊市乡村温馨校园、全环境育人示范学校。	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校园绿化美化行动，提高乡村学校校园绿化水平；加强乡村中小小学图书馆规范化建设，开展多彩阅读活动，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2025年	市委宣传 部、市教体 局、市文旅 局、各镇街 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3	开展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撤并一批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农村小规模学校。	进一步优化布局，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撤并一批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充分保障撤并学校的学生午餐、校车服务，防止因学校撤并导致学生上学困难。坚决办好规划保留的乡村学校。	2027年	市教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区
4	开展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市域内乡村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普惠率保持100%。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按照实际情况，撤并小规模公办园，引导小规模民办园有序退出。	2027年	市教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区
5	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	实施乡村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到2025年，对照省定办园标准，进一步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全面提升乡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为9处镇中心幼儿园配足配全玩教具、幼儿图书等设施设备；为12处农村中小学校修建塑胶操场，硬化路面，更新计算机、教学一体机等教学设施；为有需求的乡村中小学新建或改建食堂，进一步提高午餐午休服务质量，购买学生午休床、床品、空调、专业休息垫等；改善9处农村寄宿制学校宿舍条件，配备学生必需的饮水、洗浴、取暖等设备；进一步优化校车服务。	2025年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6	开展建强校长教师队伍行动	选优培强一批乡村校长，优化乡村教师结构配置，激发乡村教师发展动力，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造就一批新时代“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青年教师。	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达到50%；加大乡村学校教师配备力度，补齐紧缺学科教师；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深化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落实镇工作补贴政策，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2027年	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镇街区
7	开展培育多彩乡村课程行动	“一校一品、一校一案”开发特色乡村课程，评选优秀课程案例。遴选推广一定数量的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加强劳动教育，开展耕读教育，打造综合实践基地和研学路线，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开发特色乡村课程，评选优秀课程案例。	2025年	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8	开展城乡协作发展联盟行动	构建7个城乡发展联盟体，实现50处左右农村学校结对全覆盖。打造9个镇域内学校一体化教研平台，整体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	实施强校扩优行动，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推广镇间联片教研模式；充分发挥省、潍坊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示范作用，拉动乡村教育发展。	2025年	市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9	深化乡村学校教学教研改革	深化农村课堂教学改革，打造基于教学评一致性的高效优质课堂；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建立健全协同教科研制度，共享优质资源和教研经验，全面提升农村学校教研水平。	深化教师对“三新”的学习和理解，指导学校加强课程建设，发挥14处优质城区学校核心作用，选派50名骨干教师创新送教方式，推动教学评一致性和大单元学案的实施，指导共同体探索和实施作业改革；选派学科骨干教师到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协同教研活动，落实好强校带弱校、结对子帮扶措施，选派70余名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到镇街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集体教研。	2025年	市教体局
10	实施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所有乡村学校均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的优势，建立学生劳动实践场所，“一校一案”推进劳动教育“课程超市”建设，落实劳动清单制度。	2025年	市教体局
11	开展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	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驻地学校录播室100%覆盖，丰富数字资源供给。	开展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丰富数字资源供给，搭建安丘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充分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潍坊教育云平台等优质资源；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定期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全市大教研；均衡城乡教育数字化资源配置。	2025年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12	开展乡村学生关爱行动	加强乡村儿童心理健康辅导；保持农村适龄儿童零失学辍学；依托乡村中小学，实现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乡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全覆盖。	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度，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配置学生成长导师团；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2025年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各镇街区
13	开展乡村教育服务提升行动	优化惠民服务机制，提升乡村家长认同感和满意度；建设一批“乡村书屋”“复兴少年宫”“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等公益场所，提高乡村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建立教育惠民服务网制度，完善社区家长学校、社区教育服务岗、学校“家长驿站”等阵地载体建设；深化“教育惠民一码通”智能服务平台建设，畅通乡村家长诉求表达通道；推动乡村学校场馆设施、教学师资、图书等资源共享，建设一批乡村公益场所；持续开展乡村中小学寒暑假托管，提高乡村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2025年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区